

《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9789

10位ISBN编号：7511819788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社：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沈德咏 法律出版社 (2011-05出版)

页数：9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内容概要

《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第2版)》内容简介：为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现行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读，以便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书籍目录

一 综合二 起诉和受理三 管辖四 诉讼参加人五 证据六 送达、期限、诉讼时效七 调解八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九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十 诉讼费用十一 简易程序十二 审判监督程序十三 督促程序十四 执行程序十五 涉港澳、涉台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十六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十七 仲裁

章节摘录

版权页：关于做好庭前必要准备及时开庭审理问题五、开庭前应当做好下列准备工作：1.在法定期限内，分别向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答辩状副本；2.通知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参加诉讼；3.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合议庭组成人员；4.审查有关的诉讼材料，了解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和应当适用的有关法律以及有关专业知识；5.调查收集应当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6.需要由人民法院勘验或者委托鉴定的，进行勘验或者委托有关部门鉴定；7.案情比较复杂、证据材料较多的案件，可以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8.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六、合议庭成员和独任审判员开庭前不得单独接触一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七、按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开庭审理应当在答辩期届满并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后进行。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提交答辩状，或者在答辩期届满前已经答辩，或者同意在答辩期间开庭的，也可以在答辩期限届满前开庭审理。关于改进庭审方式问题八、法庭调查按下列顺序进行：1.由原告口头陈述事实或者宣读起诉状，讲明具体诉讼请求和理由。2.由被告口头陈述事实或者宣读答辩状，对原告诉讼请求提出异议或者反诉的，讲明具体请求和理由。3.第三人陈述或者答辩，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陈述诉讼请求和理由；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针对原、被告的陈述提出承认或者否认的答辩意见。4.原告或者被告对第三人的陈述进行答辩。5.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归纳本案争议焦点或者法庭调查重点，并征求当事人的意见。6.原告出示证据，被告进行质证；被告出示证据，原告进行质证。7.原、被告对第三人出示的证据进行质证；第三人对原告或者被告出示的证据进行质证。8.审判人员出示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原告、被告和第三人进行质证。经审判长许可，当事人可以向证人发问，当事人可以互相发问。审判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九、案件有两个以上独立存在的事实或者诉讼请求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逐项陈述事实和理由，逐个出示证据并分别进行调查和质证。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无需举证、质证。十、当事人向法庭提出的证据，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宣读。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宣读的证据，可以由审判人员代为宣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由审判人员宣读。十一、案件的同一事实，除举证责任倒置外，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首先举证，然后由另一方当事人举证。另一方当事人不能提出足以推翻前一事实的证据的，对这一事实可以认定；提出足以推翻前一事实的证据的，再转由提出主张的当事人继续举证。十二、经过庭审质证的证据，能够当即认定的，应当当即认定；当即不能认定的，可以休庭合议后再予以认定；合议之后认为需要继续举证或者进行鉴定、勘验等工作的，可以在下次开庭质证后认定。未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十三、一方当事人要求补充证据或者申请重新鉴定、勘验，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准许。补充的证据或者重新进行鉴定、勘验的结论，必须再次开庭质证。十四、法庭决定再次开庭的，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对本次开庭情况应当进行小结，指出庭审已经确认的证据，并指明下次开庭调查的重点。十五、第二次开庭审理时，只就未经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和审理，对已经调查、质证并已认定的证据不再重复审理。十六、法庭调查结束前，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应当就法庭调查认定的事实和当事人争议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

《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编辑推荐

《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第2版)》是最高人民法院解释解读系列之一。

《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